

本项目为预采购，可能因
意外情况变更或终止。

聊城市阳谷县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包二：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1521000202302000254/YGZC-20230176)



招 标 人：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

代理机构：山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18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45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46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5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聊城市阳谷县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阳谷县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1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1000202302000254//YGZC-20230176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YGZFCG-2023-018

项目名称：聊城市阳谷县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53 万元

最高限价：853 万元

采购需求：

标包	标包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一	水环境监管设备采购	详见项目说明	517 万元
二	水环境监管运维服务	详见项目说明	336 万元
本项目兼投兼中。			

合同履行期限：包一：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包二：运维服务期为自接到招标人服务通知之日起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有。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且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 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招标文件链接供于查看）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0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0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 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 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 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 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00-998-0000;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 0635-8902702, 联系人: 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 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 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 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

南—信息技术科)。

3、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3) 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4) 意向公开：<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listcontnew.jsp?colcode=2504&id=58796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

联系方式：魏科长 139630216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4-2302

联系方式：15552123323/166063561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殿阁/孟经理

电话：15552123323/16606356171

发布人：山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10 月 19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阳谷县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2	项目编号	SDGP371521000202302000254
3	招标人名称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
4	标段划分及招标内容	本项目为聊城市阳谷县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共两个标段，标段一为水环境监管设备采购，标段二为水环境监管运维服务。本标段为标段二，技术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7	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1) 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2)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3) 近半年内（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刚成立新公司提供成立日期以来的）； 4) 近半年内（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原件的扫描件（刚成立新公司提供成立日期以来的）；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

项号	内 容	规 定
		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投标人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投标人进行查询。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投标人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重要说明：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u>所有资格审查文件均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其中，第3）项和第4）项如网上打印的凭证为黑章，须出具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打印说明，黑章方视为原件）。</u> 备注：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已经实行，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近期，因税务数据来源通道升级，政府采购供应商缴纳税收查询功能暂停，待系统升级完成后立即使用。暂停期间，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项号	内 容	规 定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处理。
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9	服务期限	运维服务期为自接到招标人服务通知之日起三年。 (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服务标准	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且符合当地有关部门的审批要求。
11	采购预算	总预算 853 万元，其中包一预算：517 万元，包二预算：336 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服务地点	阳谷县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13	报价要求	投标人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车辆、采样费、检测费、分析费、报告费用、人工费、交通费、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项目实施必需的费用，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包括物价变动、人员安全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在工作过程中因投标队伍需要第三方配合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投标人所报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造价、工期、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调整。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每满一年并达到招标人绩效考核要求后付合同金额的 30%，分三年付清。 注：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7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8	递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1、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19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共计 3 份， 其中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不加密文件一份，为.nlctf 文件及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一份（制作备用，出现特殊情况时按招标人及代理公司的要求及时发送至指定地点）。 注：以上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为同一次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所有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若投标人中标，中标后该投标人还需提交五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投标文件，并加盖中标人单位公章。
20	答疑安排	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2023 年 10 月 29 日 17 时前；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 2023 年 10 月 29 日 17 时前，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ldth@163.com。 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电子招投标答疑澄清文件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必须把最新澄清

项号	内 容	规 定
		答疑后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详细操作步骤见网站下载中心，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
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地点：详见公告。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3	保证金	无
24	联系方式	详见公告
2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

项号	内 容	规 定
		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3、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3.1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3.2 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项号	内 容	规 定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2.5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规定的货物、服务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6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2.7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 3.4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u>信息传输业</u>。
27	备注	1、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投标人查看，投标人须登录聊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后下载lczf格式的招标文件，方可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

项号	内 容	规 定
		具内制作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投标人须登录聊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下载格式为.lccf电子招投标答疑澄清文件，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格式为.lccf）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3、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时间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8	温馨提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温馨提示：建议投标人在工作时间内（早 9:00 至 17:00）上传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在非工作时间内未能成功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9	代理费	参考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服务类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签订合同前缴纳至代理机构。 开户名称：山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古楼路支行 账号：1611034509020012038 银行行号：102471000137
30	技术方案是否采用“暗标”	是，服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 1、“招标人”系指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招标人提供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服务合同的投标人。
- 5、“聊城市阳谷县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 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检验、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二）投标保证金：无。

（三）其他

-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无论中标与否，已获取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说明；
- 4、开标、评标、定标；
- 5、合同格式；
- 6、投标书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

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函
- 3、资信标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企业各类证书
 - 6) 近年完成类似业绩
 - 7)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8)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商务标
 - 1) 分项报价表
 - 2)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 3) 强制节能清单（若有）
 - 4) 小微企业证明（若有）
- 5、技术标
- 6、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共计 3 份，其中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不加密文件一份，为.nlctf 文件及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一份（制作备用，出现特殊情况时按招标人及代理公司的要求及时发送至指定地点）。注：以上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为同一次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所有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投标文件中需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3、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4、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6、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7、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CA 印章。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且只允许有一种方案，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人报价应包括

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自有或租用）、车辆、采样费、检测费、分析费、报告费用、人工费、交通费、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项目实施必需的费用，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包括物价变动、人员安全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在工作过程中因投标队伍需要第三方配合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投标人所报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造价、工期、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调整。

2、投标价格的风险

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当考虑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对合同价的影响，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确定价格，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投标价格、结算方式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

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等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固定综合报价中，不再单独计算。

关于质量、服务、优惠条件等方面的承诺【凡涉及价格的优惠，一律在所报价格中体现】。

3、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4、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制作加密上传。

（二）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3、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以退还。

（三）投标文件的处理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1. 项目概况

阳谷县境域以横亘于南境的金堤为界，分属于两个水系及流域。金堤以南为金堤河水系，黄河流域；金堤北为徒骇河水系，海河流域。有黄河、金堤河、小运河、赵王河、羊角河、新金线河、徒骇河 7 条河流。

为了加强流域内污染源信息掌握精准性、水环境管控精细性、水污染溯源排查细致细致性，摸清全流域污染来源情况，厘清点源、面源等污染影响，推进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建立“污染源—排污口—河流断面—水功能区”的精准响应关系，搭建水环境监测综合管理平台，实施流域精细化环境管理，构建阳谷县水环境智能监测监管能力建设服务体系。

2. 项目内容

对阳谷境内的主要河流进行现场调研，合理评估预测，分级分类确定监测点位数量及监测类型。通过对排污口、工业点源、入河口、面源、风险点、河道断面调研定点，于河流干流预警点、质量控制节点搭建固定式水质自动监测站，于乡镇考核、行政区划断面、干流重要节点、湿地及重点排污单位等布设智能管控终端、结合智能化检测工作站，应用“在线监测”+“智能管控终端”+“智能化检测工作站”+“人工监测”相结合方式，搭建智能监管与数据综合分析服务平台，构建县级流域水环境智能监测监管系统，提供环境普查、水环境长效动态监测监控、流域污染溯源、乡镇生态补偿支撑、水环境监测综合管理系统及数据应用分析。

3. 服务内容

包二：提供水质自动监测站、智能采样设备、智能化检测工作站、溯源排查、平台运行维护服务三年。

序号	项目（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说明
一、水质自动监测站				
1.1	2套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	年	3	包含五参数、高锰酸盐、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流量计及辅助设施
1.2	2套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	年	3	包含五参数、高锰酸盐、氨氮、总磷、总氮及辅助设施
1.3	2套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	年	3	包含五参数、高锰酸盐、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流量计及辅助设施
二、智能采样设备				
2.1	智能采样终端运行维护	年	3	包含20个智能采样终端、10个摄像头及辅助设施
三、智能化检测工作站				
3.1	智能化检测工作系统运行维护	年	3	包含1套便携式五参数，2套高锰酸盐、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氟化物，3套自动进样器及辅助设施
四、溯源排查服务				
4.1	水质超标溯源服务	年	3	
4.2	入河排污口溯源排查服务	年	3	
五、水环境监测监管综合管理系统平台				
5.1	平台运行维护	年	3	软件升级、系统维护

4. 参照技术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
- (4) 关于印发《水体达标方案编制技术指南》的函(环办污防函[2016]563号)；
- (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8)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 (9)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 (10)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
- (1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
- (1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意见》(2015年4月25日)

5. 服务需求

本项目是为了对阳谷县工业排口、城镇管网、入河排放口、重要入河支流、重点水源等污染来源排查，实时掌握污染状况并对污染成因进行详细分析，为保障排查结果的真实准确，要求项目供应商无在线监测运维人员涉嫌数据造假行为或案例，并提供承诺函。

5.1. 水质自动站运营维护服务需求

5.1.1. 远程维护

主要通过平台实时查看监测数据、质控数据以及查看示范站监测设备的运行状态，如发现故障及时进行维护，同时根据平台反馈仪器状态制定预防性维护内容，维护人员及时开展维护，以保证示范站稳定运行。

- (1) 每日对水站监测数据和设备运行状况进行远程监视，对监测数据进行审核，对

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诊断和运行管理，根据运维工作需要，对运维人员进行调度，并记录；

(2) 远程对水站的整体工作情况进行监控，获取仪器设备关键参数，可根据其运行状态进行相应远程调试；

(3) 通过远程控制，可对仪表进行校时、复位、测试、校准、清洗、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核查、标样核查、样品复测和留样等维护工作；

(4) 通过运维管理平台对站点的运维情况及相关信息进行统计和评价，包括运维巡检频次、质控频次、故障响应情况、超标响应情况等信息统计，结合数据获取率、数据有效率等对水站的运行维护情况进行评价。

(5) 将自动监测的日报、月报报表存档，同时定期刻盘备份。

(6) 系统软件上线前进行一次集中培训，使技术人员尽量熟悉软件系统界面、功能、设置等功能。

(7) 当系统软件有更新版本出现时，及时升级，同时对技术人员进行系统软件升级培训。

(8) 系统软件更新前应经过严格的测试，测试合格后方可更新。

(9) 安装最新版杀毒软件，保证杀毒软件的更新，防范网络风险。

(10) 根据系统运行情况和业主建议不断进行新功能的开发，满足运营维护需求。

(11) 系统软件遇故障时，软件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

5.1.2. 现场维护

现场维护主要为例行巡检、定期维护、定期检修、故障修复以及分析试剂、标准溶液、备品备件等消耗品及时补给，以及在沿线选择代表性区域建立专用物料仓库，以提升维护效率。

例行巡检主要作业内容包括：

1) 检查水站电路系统是否正常，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检查采样和排液管路是否有漏液或堵塞现象，排水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2) 检查采配水单元是否正常，如采水浮筒固定情况，自吸泵运行情况等；定期清洗采配水系统，包括采水头、吊桶、泵体、沉砂池、过滤头、水样杯、阀门、相关管路等，对于无法清洗干净的应及时更换。

3) 检查工控机运行状态，检查上传至平台数据和现场数据的一致性；检查仪器与系统的通讯线路是否正常。

4) 查看分析仪器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检查

有无漏液，进样管路、试剂管路中是否有气泡存在，并及时将气泡排出；

5) 检查站房空调及保温措施，保持温度稳定；检查水泵及空压机固定情况，避免仪器振动；检查空压机、不间断电源（UPS）、除藻装置、纯水机等外部保障设施运行状态，及时更换耗材；

6) 检查试剂状况，定期添加、更换试剂。所用纯水和试剂达到相关技术要求，更换周期不得超过操作规程或仪器说明书规定的试剂保质期；

7) 及时清除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检查防雷设施是否可靠，站房是否有漏雨现象，站房外围的其他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及时处理，保证水站系统安全运行。在封冻期来临前做好采水管路和站房保温等维护工作。

8) 及时对废液进行收集，并按相关规定要求做好处理处置工作，且留档备查。

9) 整理站房及仪器，保持站房及各仪器干净整洁，及时关闭门窗，避免日光直射各类分析仪器。

10) 检查站房安防设施是否正常，防止人为偷盗破坏。

11) 例行巡检工作可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记录》的各项内容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工作。

5.1.3. 固定站设施维护

(1) 站房维护基本要求

- 1) 保证站房内空调及取暖设施运行正常，定期对空调进行全面的清洗；
- 2) 每年需通过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防火、防雷设施进行检测、维护或更换。

(2) 分析仪器维护基本要求

1) 依据断面水质状况、水站环境条件和分析仪器的要求制定易耗品和消耗品的更换周期，做到定期更换；对使用期限有规定的备品备件，严格按使用规定期限予以更换；

2) 根据不同零配件和易耗件的更换周期，提前订购，充足备品备件库；

3) 根据试剂稳定性和保质期确定所用试剂的更换周期；试剂更换后，仪器校准及核查；并给出下次试剂更换日期；根据试剂消耗量及下次更换日期，及时向实验室申请试剂。

4) 根据水站系统运行的环境状况，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水站系统正在运行的仪器设备进行预防性检修。

5) 根据检修内容和更换部件情况，对仪器进行相关质控检查，核查通过后仪器方可投入运行。

6) 每月进行一次废液收集转运。

（3）采配水单元维护内容及频次

1) 定期检查采水、配水单元是否正常，清洗采水头；定期清洗潜水泵泵体、载体。检查取水管路是否出现弯折现象，是否畅通，并清理管路周边杂物，在泥沙含量大或藻类密集的水体断面，视情况进行人工清洗。

2) 每月至少清洗一次采配水单元的取水管路、五参数池、沉淀池、过滤芯、配水管路和采样杯等部件。

（4）控制及通讯维护基本要求

1) 定期强制切断电源后复位工控机查看是否可以自动启动，并运行操作系统、加载现场监控软件，查看串口通讯是否正常；

2) 定期对网络通讯设备进行断电重启，查看启动后是否通讯正常；

3) 每月检查开机过程中硬件自检过程是否有异常数据传输和报警；

4) 每月对工控机进行杀毒，防止病毒损坏软件。

（5）辅助设备维护基本要求

1) 定期检查稳压电源及UPS的输出是否符合技术要求，及时排查处理突发异常情况；

2) 每月至少检查一次空气压缩机气泵和清水增压泵的工作状况，并对空气过滤器放水；

3) 定期更换纯水机滤芯；

4) 定期检查摄像头是否破损，视频设备功能是否正常，包括摄像、视频存储、云台控制等。

（6）其他设备维护基本要求

1) 数据备份：每月对监测数据进行一次备份，备份数据单独存储。

2) 长时间停机：当分析仪需要停机 24 小时或更长时间时，关闭分析仪器和进样阀，关闭电源；用纯水清洗分析仪器的蠕动泵以及试剂管路，清洗测量室并排空；五参数水质分析仪要做电极保护；再次运行时仪器行对仪器进行重新校准，并进行一次多点线性检查。

3) 备机维护：每月对备用仪器进行一次校准和标液核查，如核查结果不符合性能指标要求，重新进行一次校准和核查，6 小时内如仍不符合指标要求，则进入维护状态。

4) 备品备件：定期根据实际情况更换。

5.2. 智能采样终端运行维护服务需求

（1）辅助设备维护基本要求

- 1) 定期检查留样单元蠕动泵管是否破裂，定期检查留样单元内部温度是否正常；
- 2) 每月至少手动清洗一次留样瓶。

（2）控制及通讯单元异常处理

- 1) 定期检查蠕动泵管是否破裂，及时更换；
- 2) 定期检查不锈钢过滤接头是否堵塞，及时疏通；
- 3) 检查冷藏箱制冷情况，若有结冰及时清理冰层，更换热电偶温度传感器，修改温控器设置或更换温控器进行修复；

检查冷藏箱制冷情况，若不制冷更换热电偶温度传感器，修改温控器设置或更换温控器进行修复；

检查压缩机运行情况，定期添加制冷剂。

5.3. 智能化检测工作站服务要求

采用“人工采样+自动化分析”方式实施。对阳谷境内黄河、金堤河、小运河、赵王河、羊角河、新金线河、徒骇河等 7 条主要河流及潜在污染源进行数据分析，建立“污染源—排污口—河流断面—水功能区”的精准响应关系，服务期内每日产生不少于 1000 条水样数据。通过智能化管控系统对水样采集、运输及分析的全过程进行留痕把控，对测试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实现对采样人员、采样及运输过程全程监控，对河流、湖库水质类别、污染因子和分布进行系统展示。

5.4. 溯源排查数据分析服务

溯源排查工作需掌握河道整体情况（超标溯源、入河排口溯源等），能为政府职能部门河道治理提供方向性的指导。

注：投标人需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当日时间段阳谷辖区任意一河道的溯源排查方案及数据分析报告文件。

5.3.1 入河排污口溯源排查服务

入河排污口溯源排查通过对入河排污口进行全面排查，摸清入河排污口排污情况，对入河排口进行实时监控；运用大数据、AI等先进技术，建立智能化监测预警与溯源体系，进一步加强对排污口、污水排放情况、水质状况等全面掌握，全方位管控入河排污口，实现排污口“一口一档、一口一策”的管理，为水污染防治提供科学数据和分析研判的依据。

5.3.2 水质超标溯源排查服务

污染物溯源排查服务，依托水质监测自动化分析系统大批量全自动监测能力，加密监测，不断缩小污染源范围，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采用数据反演推算。溯源排查时测定断面流速、水深，以率定河道的总流量。结合水质污染物浓度各断面流量对整个河道污染通量进行精准计算，更好地评价和说明污染来源。为政府环境主管部门理清排污责任、精准污染溯源提供决策依据，可大幅提高政府部门监管效率，增加对违规排污的威慑力。污染成因分析服务，进一步提供污染成因分析服务。

5.4. 数据分析服务需求

5.4.1. 服务内容

（1）村镇废水排放月度评比专项报告

针对全区村镇污水排放进行定期评价，分析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污染因子，以图表形式展现分析结果，形成每月一次的村镇废水排放考核评比工作模式，为后期开展村镇污水排放治理提供依据。

（2）关键河道断面水质评估分析专项报告

分析所辖范围内的主要河道排放口、及关键河道断面的水质类别变化，以各监测点位的地理分布为区域划分依据，实现特定局部区域的黑臭水体、关键河道断面的水质评价及污染因子分析，筛查出主要污染因子指标，明确阳谷县内的主要局部污染区域，并开展相应的高污染区域精细化划分工作，最终实现阳谷县高污染风险断面的污染排放风险评价能力。

（3）关键沟渠水质评估分析专项报告

对村镇周边、工业园区及主要排放口所辖范围内的沟渠开展污染风险评价及分析工

作，开展网格化数据分析及水质评价，形成对沟渠废水排放的观察和评估能力，提升对沟渠排放的监管能力。

（4）出入境断面水质综合分析专项报告

明确出入境水体的水质情况，开展对其变化规律的观察和评估，筛查出重点入境断面，评估其对区域内水体的水质影响情况，明确出入境断面主要污染因子，评估各因子对水质的影响，划清出入境的废水排放责任和权限，并进一步核实区内对废水排放的管理效率和水平。

（5）全年综合水质变化综合分析评估报告

整合全年数据，分析全年的水质变化情况。对村镇废水排放开展全年排名总结。对关键河道断面进行年度水质变化专项分析，筛查主要污染因子，总结变化规律，开展描述性统计分析。对关键沟渠水质进行全年对比分析，明确其变化规律及整体变化情况。对出入境断面进行年度水质数据分析，形成全年的出入境断面水质变化情况的评价，分析其随时间的变换规律，筛查出需重点关注的断面。开展全区流域综合性水质数据分析工作，整合各类数据源，交叉对比各类型监测数据，实现对全区水质分析的综合评价及潜在诱因分析，尝试通过数理统计方法实现阳谷县水污染污染源的重点区域筛查、重点污染源管理工作，最终完成以阳谷县为代表的流域水质综合分析数据分报告。

（6）数据质控分析报告

对所获取数据进行质量控制分析，核查数据有效性，评价仪器运行状况，定期出具质控分析报告，为项目运行管理及数据分析提供保障。

（7）应急分析报告

如遇突发应急工作，在应急工作完成后，提供应急数据分析报告，分析项目的起因、过程、及处理结果，并提供相应的防范建议，并在日后的监测工作中将该类事件列为潜在风险点，纳入平台数据库。

5.4.2. 分析成果报告要求

报告名称	频次	每年度报告数量总计
村镇废水排放月度评比专项报告	1份/月	12份
关键河道断面水质评估分析专项报告	1份/月	12份
出入境断面水质综合分析专项报告	1份/月	12份
关键沟渠水质评估分析专项报告	1份/季度	4份

全年综合水质变化综合分析评估报告	1份/年	1份
数据质控分析报告	1份/月	12份
应急分析报告	不定期	不定期

5.5 平台服务需求

水环境监测监管综合管理系统平台接入流量、雨量数据，接入人工采样/自动采样设备采样加自动化实验室检测结果，整合阳谷境内河流水流流向、流速数据等对水污染环境进行全面的分析评价，将所有数据、信息纳入统的大数据库，最后通过一个平台、一张图阳谷境内的环境状况的时空分布说清楚。具体包括通过整合每期上述业务产生的数据、信息，相应整合出阳谷境内所有监测点位，所有村镇污水处理站/厂排口的水污染环境监测结果与质量报告，整合出水质区域分布图；河流、村镇污水处理厂排口的水质、污染通量报告；雨季应急加密监测环境风险评估报告；阳谷境内水流流速、流向、水深报告；每期综合分析水污染环境质量总体情况和改进重点方向的报告。

5.6. 服务要求

5.6.1. 人员团队

人员配置满足项目需求，项目组成员中应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及专业运维技术人员 4 人，采样人员 2 人。

5.6.2. 其它要求

- 1.运维、巡河专用车辆不少于 3 辆且车辆信息与投标人一致。
- 2.实验室资质证书自有证明或合作协议证明材料。
- 3.具备废液处理能力的资质证书自有证明或合作合同证明材料。
- 4.具备备品备件供应渠道和备机证明材料。

5.6.3. 运行维护总体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方案，明确目标、方法、内容、周期、人员、记录及保障措施等。

(2) 中标人在运行维护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有关规范和技术要求，保证水站的运行结果达到采购人的考核指标要求，充分发挥水站的效能。

(3) 中标人须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技术培训、运维质量监督检查，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相关单位的监管和考核。

(4) 运行维护期间，采水、供水、供电、通讯、采暖、试剂耗材、仪器设备维修、设施设备的年检保养和水站安全保障等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

(5) 投标人应实现运行维护的信息化管理。

(6) 投标人须提供仪表排放废液处理方案。

(7) 中标人在合同约束范围内拥有自动分析仪的管理自主权，不能以任何形式外包合同规定的运行维护任务。

(8)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有关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对所管理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进行规范操作、精心维护和必要维修，保证系统及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达到采购人提出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考核指标要求。

(9) 不论何时，中标人都须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报告和传输有关的监测数据，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任何监测数据。

5.6.4. 运行维护质量管理目标

中标人定期对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开展质量控制工作，保证监测数据有效率不低于 90%。

各项质控措施测试结果应符合下表中相关技术要求。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质控目标要求

监测项目	单位	24 小时零点漂移		24 小时量程漂移		标样核查	加标回收率	系统水样比对
		准确度	相对误差	准确度	相对误差			
水温	℃	—	—	—	—	—	—	—
pH	—	—	—	—	—	±0.1	—	—
溶解氧	mg/L	—	—	—	—	±10%	—	—
电导率	μ S/cm	—	—	—	—	±5%	—	—
浊度	NTU	—	—	—	—	±10%	—	—
氨氮	mg/L	±0.2	±10%	±10%	±10%	±10%	80%~12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5	±10%	±10%	±10%	±10%	80%~120%	
总氮	mg/L	±0.3	±10%	±10%	±10%	±10%	80%~120%	
总磷	mg/L	±0.03	±10%	±10%	±10%	±10%	80%~120%	

监测项目	单位	24 小时零点漂移		24 小时量程漂移		标样核查	加标回收率	系统水样比对
		准确度	相对误差	准确度	相对误差			
注：当 $C_x > BIV$，比对实验的相对误差在 $\pm 20\%$ 内； 当 $BII < C_x < BIV$，比对实验的相对误差在 $\pm 30\%$ 之内； 当 $3DL < C_x < BII$，比对实验的相对误差在 $\pm 40\%$ 之内； 当两个自动监测数据均未检出或有一个未检出且另一个的测定值低于 B I 时，均认定对比测试结果合格。 式中：C_x——仪器测定浓度； B——GB 3838 标准中相应水质类别标准限值，B I、B II、B IV 代表 I 类水质、II 类水质、IV 类水质的标准限值； 3DL——测定下限。								

5.6.5.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5.6.5.1 质控措施总体要求

- （1）投标人须提供质控方案，明确质控目标、方法、措施等。
- （2）当仪器质控结果接近质控要求限值时，须及时对仪器进行维护。
- （3）所有质控测试数据应上传至采购人指定平台，中标人须定期提交质控报告。
- （4）全程序留痕，所有运维工作及质控测试均应形成记录并上报。
- （5）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数据审核处理工作，对异常数据及时响应。

5.6.5.2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4.2.1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质控措施

（1）24 小时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核查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每日自动完成 24 小时零点漂移和 24 小时量程漂移核查，核查结果须满足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质控目标要求中 24 小时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的准确度及相对误差要求。

（2）加标回收率测定

定期进行自动分析仪器加标回收率测定，加标回收率须满足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质控目标中相关要求。

（3）系统水样比对测试

定期进行水站系统水样比对测试，测试结果须满足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质控目标中相关要求。

（4）维护后质控核查

自动分析仪器更换试剂或更换部件等维护后，应进行标样核查测试，测试结果应满足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质控目标中相关要求；标样核查通过后进行 24 小时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核查，如核查结果不合格，则重新进行仪器维护。

当仪器长时间停机、仪器升级优化或水站位置移动后应进行标样核查测试，标样核查测试结果应满足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质控目标中相关要求。标样核查通过后仪器进行多点线性核查，如核查结果不合格，则重新进行维护。

4.2.2 常规五参数质控措施

定期进行标样核查，测试结果须满足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质控目标中相关要求。

5.7.应急监测服务

出现污染事故时，迅速出动人力、移动监测车、便携式仪器等到现场，快速测定出污染物的种类、浓度、范围、扩散速度危害程度，为应急处置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有效控制污染范围，缩短事故持续时间，使事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为善后处理处罚提供科学依据。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企业需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时间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开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5）电声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6）开标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 交付时间或服务期限、保修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货物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配置、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参数规格标准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1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2) 投标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完成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的注册（已注册的，不要求重复注册）；

(13)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1 评分标准：

内容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5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5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50。
服务方案 30 分（暗标）	项目理解和分析	3	投标人应对项目情况、目标和分析进行详细描述，评委根据投标人描述的全面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在 0-3 分间进行评分。 (暗标标题：1 项目理解和分析)
	运维服务方案	6	投标人按照技术规范并结合所投包号的地域、仪器设备和水文水质等情况，提供水质自动监测站、智能采样终端、智能化监测工作站。内容完整详细、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3（不含）-6 分；内容缺漏，考虑不全面，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 0-3（含）分。 (暗标标题：2 现场端运维服务方案)
		3	投标人按照技术规范并结合所投包号的地域、仪器设备和水文水质等情况，提供平台运维服务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平台运维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在 0-3 分间进行评分。 (暗标标题：3 平台运维服务方案)
	污染排查及数据分析服务能力	6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详细的污染溯源及数据分析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3（不含）-6 分；内容基本完整，但考虑不全面，针对性、可行性不足，得 0-3（含）分。 (暗标标题：4 污染排查及数据分析服务能力)
	质控方案	3	投标人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并结合地域、仪器设备和水文水质等情况，提供质控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控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在 0-3 分间进行

		评分。 (暗标标题：5 质控方案)
应急监测 预案	3	投标人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并结合地域、仪器设备和水文水质等情况，提供应急监测预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应急监测预案是否考虑周全、措施完善、有针对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在 0-3 分间进行评分。 (暗标标题：6 应急监测预案)
风险把控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项目风险的理解、评估和解决办法，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是否完整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在 0-3 分间进行评分。 (暗标标题：7 风险评估及解决办法)
质量承诺 及保证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是否完整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在 0-3 分间进行评分； (暗标标题：8 质量承诺及保证)
企业综合实力	10	1、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证书，CS3 级别的得 1 分，CS4 级别及以上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2、投标人具备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营服务（一级）得 2 分，（二级）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3、投标人具备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现场端信息系统运营服务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4、投标人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和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每少一项证书减一分，最少得 0 分。 5、投标人具备实验室资质证书自有证明或合作协议证明材料，得 1 分。

		6、投标人具备废液处理能力的资质证书自有证明或合作合同证明材料，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上传至企业各类证书模块，未提供或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
人员证书	6	1、项目经理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类或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3、运维技术人员每有一人具备水质自动监测类运维资质证书的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4、采样人员每有一人具备国家站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采测分离采样人员技术考核合格证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本项人员不得重复计分，须提供证书及 2023 年以来连续缴纳 3 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同类型业绩	4	2020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同类型业绩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 注：同类业绩必须同时包含水质自动监测站、智能采样设备（自动管控终端）、智能化检测工作系统（自动化实验室系统）、平台运维服务等内容。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市级及以上官方网站上的中标公示截图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并上传至企业业绩模块，否则不予计分，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追求其责任。

(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一)技术标（服务方案）全部内容纳入“暗标”部分

(二)暗标的编制要求（招标文件要求与系统内默认暗标格式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1、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片、表格均为黑色。

2、技术标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企业的名称、企业徽标或符号，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是哪个投标单位的任何标记。

3、排版要求:正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不能添加背景色，一级标题居中，其余标题及正文左对齐，每段首行不缩进。

4、图表大小、字体要求:图、表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采用 A4 纸大小上传:其余字体统一为四号宋体字，不得加粗、不得加色、不得加下划线。

5、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6、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内容编排顺序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一致。

8、技术标不得设置目录，正文中的序号及层级排列应当合理，连续正文应使用括号内格式的标题序号(1 1.1 1.1.1)不允许出现其他形式的标题，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标题示例：“1 项目理解和分析 ”

标题示例：“2 现场端运维服务方案”

注意标题序号“1”“2”后面不得加“.”或“、”或其他符号。

各评分点序号示例如下：

1 项目理解和分析

1.1 文字

1.1.1 文字

1.1.2 文字

1.1.3 文字

1.2 文字

1.2.1 文字

1.2.2 文字

.....

1.2.2.1.1.1.5 文字

.....

2 现场端运维服务方案

2.1 文字

2.1.1 文字

2.1.2 文字

2.2 文字

2.2.1 文字

2.2.2 文字

.....

2.2.2.1.1.1.5 文字

.....

注意各评分点序号“1.1”“1.1.1”“1.1.2”“1.1.3”.....后面不得加“.”或“、”或其他符号。

4.2 政策优惠说明：

(1) 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产品评审价格折扣 8%，监狱企业其他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评审价格折扣均为 10%；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等有关事宜，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4%的加分；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的加分。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

4.3 定标原则：兼投兼中，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每个标段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3) 使用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所投报主要设备为相同品牌、型号产品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招标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他方式进行本项目。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

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5、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质疑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陈殿阁

联系方式:15552123323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卫育路鼎舜花园公建5号

九、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解释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部 分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供参考）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招标人）：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书

招标人(全称):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2. 服务地点: _____

3. 服务内容和范围: _____

二、服务期限: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 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 财政专户资金: _____元; 自筹资金: 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 _____ / _____

☐ 分期支付方式: _____。

☐ 其他支付方式: _____ / 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

开平台”推送至招标人。招标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招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招标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__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招标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招标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招标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招标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招标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招标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招标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招标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招标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

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招标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招标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_____。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招标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招标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招标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招标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招标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招标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招标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招标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招标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招标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招标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招标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招标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 and 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招标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招标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标项目

（按系统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法人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函

三、资信标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4、资格审查资料

5、企业各类证书

6、近年完成类似业绩

7、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8、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四、商务标

1、分项报价表

2、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3、强制节能清单（若有）

4、小微企业证明（若有）

五、技术标

六、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格式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报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	
2	交货期	
3	质保期	
4	逾期违约金	
5	服务期	

注：1、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电子系统开标一览表中，交货期、质保期、逾期违约金统一按“0”填写。

二、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多个标段，须分标段填写）。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法人章）：

日 期：

三、资信标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授权代表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招标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与_____（招标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授权代表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签法人章：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附：

授权代表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3、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4、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扫描件：

年度	说明	查看

（三）投标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材料名称	查看

（四）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五）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原件的扫描件。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招标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5、企业各类证书

证书名称	查看

6、企业类似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业绩具体要求详见评分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应链接以下扫描件。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名 称	查看

7、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获奖情况	荣誉称号	备注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8、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填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交货期、付款方式等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四、商务标

1、分项报价表 (格式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调整)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2					
...					
...					
总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备注：

①请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中内容进行报价。

②投标报价应包含全部服务内容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小微企业证明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的扫描件)

五、技术标

投标人应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六、投标人所需其他材料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是否提供：	
2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是否提供：	
3	近半年内（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刚成立新公司提供成立日期以来的）；	是否提供：	
4	近半年内（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原件的扫描件（刚成立新公司提供成立日期以来的）；	是否提供：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是否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提供：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	是否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并附至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3、本表仅为方便评审，不提供不作为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业绩证件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类似业绩（4分）				
2020年10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同类型业绩得2分，此项最多得4分。				
1				
2				
人员证书（6分）				
1、项目经理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类或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3、运维技术人员每有一人具备水质自动监测类运维资质证书的得0.5分，最多得2分。				
4、采样人员每有一人具备国家站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采测分离采样人员技术考核合格证得1分，最多得2分。				
企业综合实力（10分）				
1、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证书，CS3级别的得1分，CS4级别及以上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2、投标人具备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营服务（一级）得2分，（二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				
3、投标人具备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现场端信息系统运营服务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4、投标人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每少一项证书减一分，最少得0分。				
5、投标人具备实验室资质证书自有证明或合作协议证明材料，得1分。				
6、投标人具备废液处理能力的资质证书自有证明或合作合同证明材料，得1分。				
合 计 得 分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备注：1、投标人填好此表并经投标人盖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模块中。

2、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材料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内容不予计分。如不提供本表或未加盖公章评审委员会将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0分计。

3、此表投标人根据需要进行增减，内容如与评分细则不一致，以评分细则内容为准。

政府采购政策

附 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

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采〔2022〕12号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近期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结合我省实际，并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同意，现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 —

各市、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采用电子标采购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

各级预算单位超过200万元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三、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对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一）各部门、单位在政府采购工程中要积极落实支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请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要求，督促各预算单位加快落实。

（二）各主管预算单位要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同时，要加强对政府采购需求的编制和审查管理，在开展面向市场主体的需求调查时，充分了解相关领域中小企业产业发展和市场供给等情况，科学预估中小企业可承担份额及价格评审优惠。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支持措施，要纳入采购需求重点审查范围。

（三）各预算单位在合同录入时，应当完整准确填报供应商信息，准确区分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确保采购数据统计准确无误。各部门、单位要将年度政策执行情况于每年3月底前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政府采购模块，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栏目中公开。未达到规定预留份额比例的，要作出解释说明。

（四）各市、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及信息公

开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在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反馈。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以往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